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ETF 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对旗下部分 ETF 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年国债 ETF	511260
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 ETF	511010

二、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一）十年国债 ETF 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3 个交易日（简称为 T+3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3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费用等）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3 日的估值全价（即 T+3 日的估值净价与 T+3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1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费用等）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1 日的估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T+3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3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T+1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1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p>
--	--	---

(二) 国债 ETF 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p> <p>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3 个交易日（简称为 T+3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3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3 日的估值全价（即 T+3 日的估值净价与 T+3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1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1 日的估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T+1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T+3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3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进行相应调整。</p> <p>T+1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p>
--	---	--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